

法規名稱：交通部觀光署茂林國家風景區管理處管有場域禁止事項

時間：中華民國113年11月7日

一、交通部觀光署茂林國家風景區管理處（以下簡稱本處）為維護觀光遊憩品質及公共安全，特依據發展觀光條例第六十四條第二項規定訂定本禁止事項。

〔立法理由〕

配合行政院組織改造，交通部觀光局茂林國家風景區管理處改制為交通部觀光署茂林國家風景區管理處，爰配合修正機關名稱。

二、禁止於本處公告管有之停車場、步道、自行車道、涼亭、廊道、草皮、景觀平台、遊客中心暨戶外等場域從事炊煮、露營或生火等相關行為。但為促進觀光發展所辦理之活動，經報本處核准者不在此限。

三、違反前點規定者，依發展觀光條例第六十四條第二項規定，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